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非法大陸地區農業廣告處理原則

## 一、法令依據

- (一)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該條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辦理；違反者，依兩岸關係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裁罰。
- (二) 依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臺秘字第○九二○○六九三七一號函核定「兩岸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機關權責事項表」，本會為「農業（農、林、漁、畜）廣告活動」之主管機關，媒體刊播違法廣告活動之行為，由各主管機關處理。

## 二、處理方式

本會因自行蒐集、政府機關移送或民眾檢舉等途徑接獲疑似非法大陸地區農業廣告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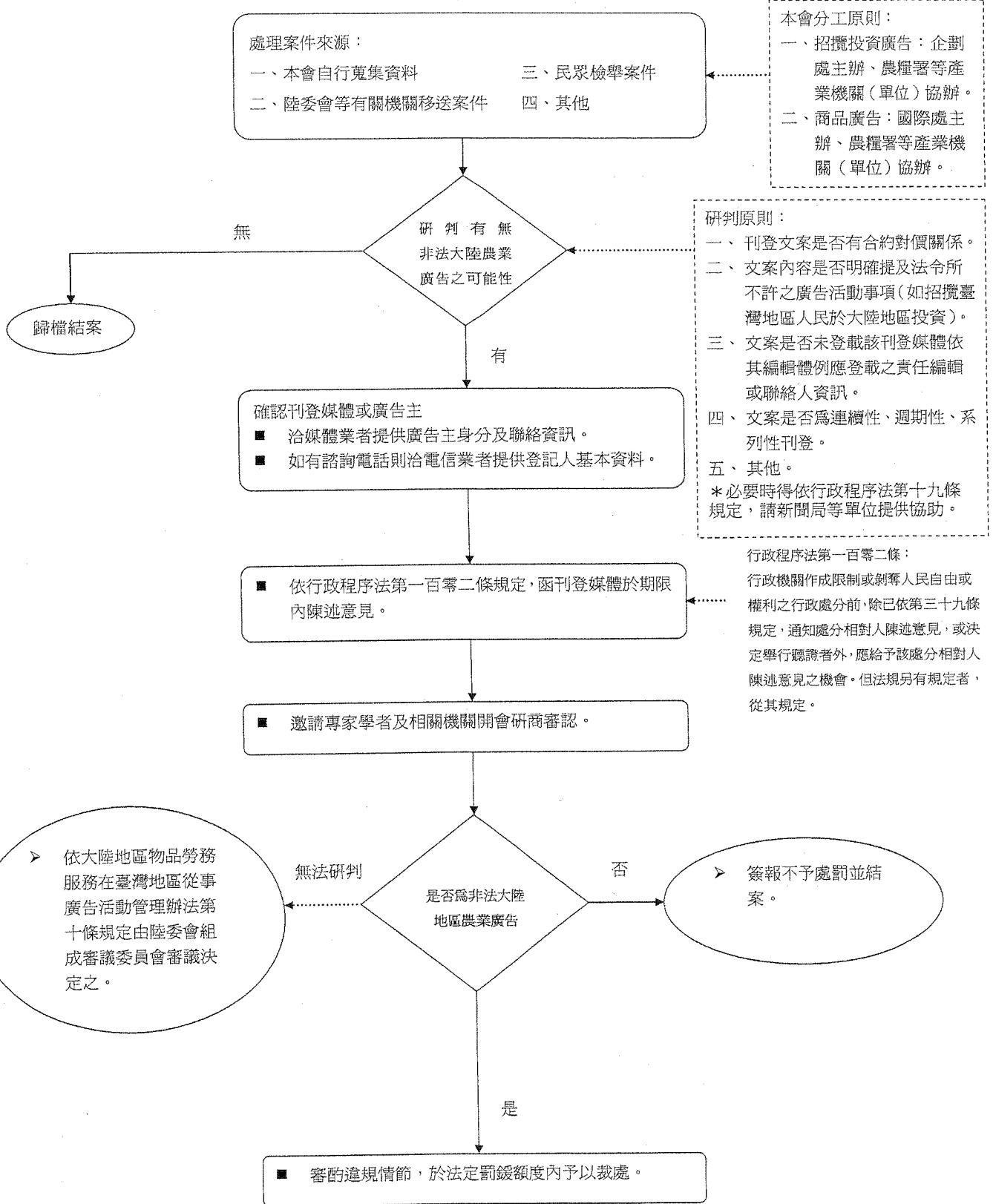
- (一) 依下列原則審視廣告是否涉及非法大陸地區農業廣告活動；必要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行政院新聞局等有關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1. 刊登文案是否有合約對價關係。
  2. 文案內容是否明確提及法令所不許之廣告活動事項（如招攬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投資）。
  3. 文案是否未登載該刊登媒體依其編輯體例應登載之責任編輯或聯絡人資訊。
  4. 文案是否為連續性、週期性、系列性刊登。
- (二) 依前款原則審視結果，認媒體業者有違法之虞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函請媒體業者提出說明。
- (三) 邀集專家、學者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新聞局等相關機關針對有可能為非法大陸地區農業廣告之文案，認定是否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大陸廣告管理辦法規定；若仍無法認定處理者，依前開辦法第十條規定，移請行政院陸委會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三、作業流程如附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非法大陸地區農業廣告查處作業流程

附件



文  
章

不  
論